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林錫銓
被告 鼎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本件尚有證據（被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明細資料）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4時25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玉鈴